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年

廉政 防貪指引



序 言

為落實盧秀燕市長施政理念，以及落實提供民眾更完善的軌道運輸服務，臺中市政府目前交通運輸重點在於規畫：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另外，捷運線延伸至彰化之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由行政院核定，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採購作業程序，後續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加速捷運綠線延伸段之推動；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通過，另屯區捷運可行性研究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交通部召開初審會議。捷運藍線目前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目前正在交通部審查中，本府均配合辦理行政作業，以期早日通車提供捷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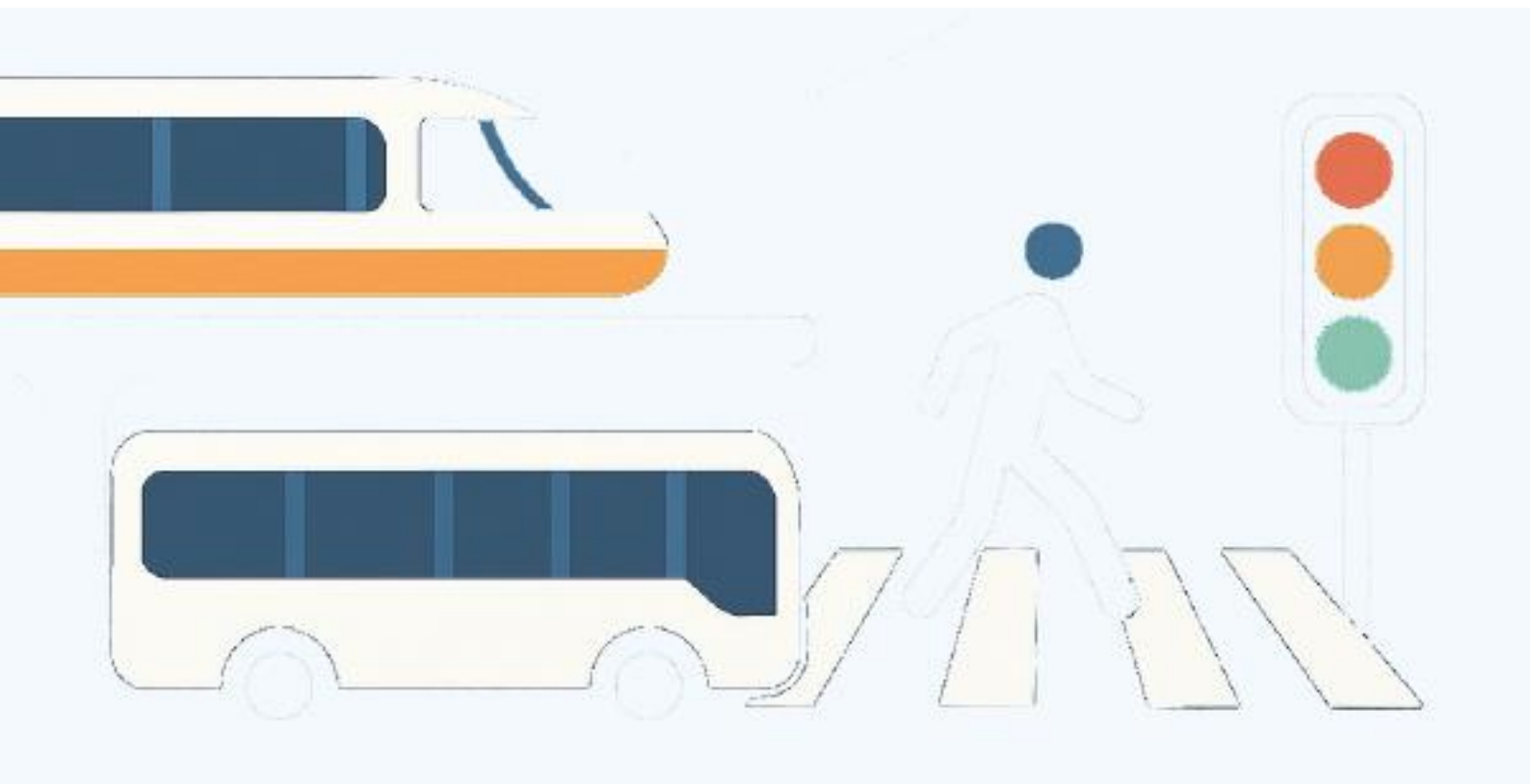
廉能政府取決於公務員是否依法行政，然現今法規繁不備載，仍時有公務員不慎誤觸法網的情事發生，甚或貪圖小利以身試法，以致將面臨冗長的訴訟程序，身心俱憊。有感於此，本府政風處、交通局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意識，重申廉潔、效能之重要性，政風室編輯相關常見法律問題，案例包含「施作工程採購收賄驗收放水案」、「未確實依規填補柏油路面導致意外發生」、「施工廠商利用不實照片向招標機關請款」、「補助審查提前核定收賄案（小額快單費）」、「採購承辦人員洩漏標案資訊給投標廠商」、「委外經營廠商涉違反契約規定超收停車費」、「民眾提供不實資料要求塗銷停車格」、「執行公務遭嗆聲要求改單、質疑及跟拍」、「執行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業務，涉向受裁罰人索賄」、「辦理採購未確實驗收、保管」、「虛偽採購」等案例，研擬相關防貪指引，上述防貪指引編輯後，並於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演講後，以座談會方式討論，藉由

法律專家深入淺出方式分析相關防貪指引，內容確實能夠有效降低同仁誤觸法網可能，甚具專業，特此感謝。

本書編輯工作力求周全精確，如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本局將針對「交通工程相關」議題，提出案情概述、風險評估、分析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防治措施、參考法令等案例，並藉由首長參與、業務同仁合力研析各項違失肇因、檢視相關改善方案執行可能性、弊端風險改善成效，編撰廉政防貪指引，供機關同仁及民眾參閱，實現機關廉能透明機制，期去除以往公務員動輒得咎、退縮保守的心態，以加強員工勇於任事，積極為民謀福的態度，建立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葉昭甫



目 錄

案例 1：施作工程採購收賄驗收放水案	1
案例 2：未確實依規填補柏油路面導致意外發生	3
案例 3：施工廠商利用不實照片向招標機關請款	7
案例 4：補助審查提前核定收賄案（小額快單費）	9
案例 5：採購承辦人員洩漏標案資訊給投標廠商	11
案例 6：委外經營廠商涉違反契約規定超收停車費	13
案例 7：民眾提供不實資料要求塗銷停車格	15
案例 8：執行公務遭嗆聲要求改單、質疑及跟拍	19
案例 9：執行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業務，涉向受裁罰人索賄	24
案例 10：辦理採購未確實驗收、保管	27
案例 11：虛偽採購	30

案例研析

案例 1：施作工程採購收賄驗收放水案

案情概述



某局處（A 機關）辦理交通改善工程發包業務，係配合中央計畫補助辦理地方基礎建設，提升交通便利與安全性。工程執行流程包括計畫核定、設計監造、招標發包、施工管理與驗收等階段。甲為該機關承辦人員，負責協助工程進度查核及驗收作業，包含工項數量核對、照片佐證確認與現地查驗，並協助撰寫或簽辦驗收意見等行政程序。乙工程公司承攬某交通改善工程，於施工階段因工項瑕疵及完工情形不符契約內容，依法應限期改善，否則無法驗收合格。

乙為加速撥款進度，私下聯繫甲，提出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回饋，請求甲協助簽辦有利之驗收意見。甲明知工程有瑕疵，仍收受款項，並於驗收意見中記載「完工驗收合格」，導致不合規之工程款項遭撥付。事後，稽核單位發現異常，經查明屬實，甲因涉貪瀆行為，遭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起訴，最終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追繳不法所得。

風險評估



一、工程監管審查機制不足:

工程驗收涉及專業判斷，若對施工品質缺失之認定標準未臻一致，易形成執行裁量空間，使個別人員可藉機規避監督，造成圖利特定廠商風險。

二、承辦人員與廠商之間的利益衝突:

承辦人員與施工廠商之間建立過於密切的關係，且未妥善申報或迴避，未定期輪調或缺乏監督，可能導致公私利益混淆，增加圖利特定廠商的風險。

三、驗收流於形式，恐危及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驗收過程中未嚴格依據契約內容與設計圖說進行查核，僅憑主觀判斷或流於形式，將影響工程品質，進而產生公共安全隱患。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內部稽核的實質審查能力:
提升內部稽核人員的專業能力，讓其可深入查核工程品質與驗收結果，並建立有效的通報與處理機制，確保問題能被及時發現與解決。
- 二、 強化履約與驗收階段多元交叉覆核:
驗收流程納入非原承辦單位人員或外部技術單位(如監造單位)參與，增加監督層次，避免驗收作業流於形式。
- 三、 制定明確且具體的驗收標準與指引:
針對各類工程項目制定詳細的驗收標準與檢核清單，確保驗收人員有明確依據，減少主觀判斷的空間，提升驗收品質。
- 四、 加強採購倫理與廉政法治教育訓練:
針對長期負責採購、監工、驗收等人員進行「採購倫理」、「便民與圖利界線」等案例教育訓練，加強實務判斷能力與自我提醒，強化其法紀觀念與職責界限認知。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採購承辦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三、 刑法第 121 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任何不正利益。

案例 2：未確實依規填補柏油路面導致意外發生

案情概述



某市有騎士甲騎車行經台中路，行經一處剛剛填補好的柏油路面，但這一塊路面卻呈現下凹，導致天坑出現，騎士甲當場摔車，還好人沒有受傷。經該市建設局調查，發現是包商 A 施工完畢，過早開放通行，導致意外發生，將依照契約向廠商 A 扣罰。騎士甲表示後續將申請國家賠償。

風險評估



審視交通局身為交通主管機關，負責腳踏車道工程、或停車場停放通道工程，上述工程經審視，均有鋪設柏油工程，甚至柏油混凝土等車道。如果，施工不確實導致民眾死傷事故，後續司法單位可能介入調查；一般來說，檢調單位調卷確認契約規定，並將事故現場瀝青或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送鑑定，若相關路面厚度或夯實度不足、將導致外界質疑圖利，民眾後續將可申請國賠。據此，相關產生風險部分，分析如下：

一、未確實落實瀝青路面鋪設程序：

包含未確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僅單純鋪設停車場道路，卻給予重新鋪設道路費用)、包含瀝青平均厚度需有一定厚度、未落實級配料回填夯實。

二、未確實進行瀝青路面監造、或提供其他已施作完成照片充當施工完成證明。

三、契約未規定試驗、或廠商持抽換之合格試驗試體進行試驗，或未依據契約規定送驗及持其他相關道路厚度、夯實等證明，提供機關人員審查，藉以證明已完成。

防治措施



- 一、 契約明訂腳踏車道或停車場之路面瀝青厚度、夯實度:
契約如業已明確規定，相關工程施作品質程度，廠商簽約後，即有履約義務。
- 二、 契約明定履約成果照片須包含人物、履約內容，藉以對照是否為即時影像:
此部分為機關同仁保安全必要法門之一，同仁除審視契約規定有無落實外，並應詳細審視監造廠商所送照片是否有混水摸魚等情形，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 三、 契約明定機關得隨時以及隨機地點進行鑽心取樣，另取樣試體由機關人員、監造廠商、承攬廠商一起簽名: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第十二、第十三點有明確規定，機關如於契約內，依據規定編列相關品質檢驗等費用，並且明定檢驗內容，則機關進行之工程品質將得到一定程度保障。
- 四、 落實工程抽查驗機制: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訂有相關督導機制，機關首長應善用此機制，要求隨機進行工程督導，或配合上級進行抽查，針對有疑義部分，要求注意改善，則較易控制工程品質。
- 五、 持續加強法治教育:
定期辦理相關工程以及廉政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讓同仁知道如何落實工程業務以及防止不肖廠商提供錯誤資料導致同仁誤判，持續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一) 第 12 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1、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2、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二) 第 13 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三) 第 15 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二、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第 1 款:寬度六公尺 (含) 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二) 第 2 款: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三、 刑法

(一) 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 3：施工廠商利用不實照片向招標機關請款

案情概述



B 廠商承攬 A 市政府 2023 年交通號誌等設施維修養護工程採購案，契約規定派工單應附維修作業前、後之照片各一張（共二張）作為日後估驗請款之佐證資料。2023 年 4 月，B 廠商實際完成維修作業，但部分現場照片因記憶卡損毀，遂以 2023 年 2 月曾拍攝之其他路口號誌設施照片替代，納入 2023 年 4 月之估驗請款資料，經 A 市政府審查核發款項。此後 B 廠商持續辦理維修作業，卻不再依現場實況拍攝，而是從過往照片資料庫中挑選符合需求之照片混用，作為每月維修佐證照片，A 市政府未察覺異常，持續付款，直至 2024 年 5 月進行內部稽核時，發現有多組照片重複出現在不同月份請款資料中。

風險評估



一、承攬廠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B 廠商雖然依契約規定進行交通號誌設施維修養護工程，惟拍攝施工前、後照片亦為契約規定的履約工作項目，B 廠商提供不實照片給 A 市政府作為實際施作的證據，損害 A 市政府對於驗收文件管理的正確性，可能涉有偽造文書之疑慮。

二、機關履約管理疏失：

A 市政府未妥善比對每月維修養護照片真實性及完整性，導致 B 廠商可長期以舊照片重複請款，顯示監督機制不足，履約管理存在重大疏失，未能有效防範詐欺不法情事發生。

防治措施



一、契約增訂拍攝識別與處罰機制：

建議契約中明確要求維修養護照片應於現場即時拍攝，並加註拍攝日期、地點與設備項目，可使用攜帶式白板或電子標記方式，確保

資料真實性與正確性。並增設若發現不實佐證資料應扣款之罰則，以強化廠商誠信責任。

二、強化照片比對與查核機制:

建議審查時結合過往資料庫進行圖像比對，採用影像重複檢測技術或人工抽查方式，防止照片重複使用。抑或，進行不定期現勘或回溯審查，提高履約管理強度。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 4：補助審查提前核定收賄案（小額快單費）

案情概述



某局處（A 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交通補助案件，該補助計畫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協助地方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設施改善或活動推動等相關事項，承辦人甲負責資料審查及初核。B 團體提出申請案，惟其資料內容部分與申請規定不符，依法應退件或要求補正。

B 團體人員乙擔心延誤核定進度，於審查過程中以「茶水費」為由交付甲新臺幣 3,000 元，請其協助順利通過。甲雖知有違法之虞，仍收受款項，並未詳實比對申請書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即逕予通過，導致補助款項撥付予不符合要件之申請人。後經內部審查及檢舉發現異常，政風單位介入調查，確認甲涉違反圖利規定，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移送法辦。

風險評估



一、廉政意識薄弱，輕忽小額款項之潛藏風險：

承辦人甲認為「茶水費」、「意思意思」屬人情往來，認為 3,000 元屬小額金錢，未察其屬違法圖利行為，反映對廉政法令認知不足。

二、補助審查程序控管鬆散：

案件未落實雙重審核及事後抽查，導致單一人員掌握核准權限，使其有機可乘，形成貪瀆漏洞。

三、補助案件管理缺乏異常案件預警機制：

機關未針對同一申請人多次補助、補助金額異常、審查速度異常等情形設置監控指標，導致案件積弊難發。

防治措施



一、建立補助案件審查分層制度:

明定初審、複審人員職責，避免一人全權審定，並就核定案件比例進行定期抽查複核。

二、設置補助案件異常分析及進度公開查詢機制:

利用申請頻率、案件類型或審查時間異常等指標建構風險預警機制，並導入案件進度查詢功能，使申請人可即時掌握流程狀態，減少不當關說與協調壓力。

三、強化公務員識別圖利行為案例教育:

透過實例宣導明確界定「便民服務」與「圖利行為」之區別，增進第一線人員風險意識。

四、針對補助類業務推動廉政講習:

針對常見補助類之違失態樣進行「便民與圖利界線」等案例教育訓練，加強實務判斷能力與自我提醒，強化其法紀觀念與職責界限認知。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違法圖利他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違背法令，意圖使人不法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收受任何名義之餽贈、回扣、饋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案例 5：採購承辦人員洩漏標案資訊給投標廠商

案情概述



某局處 (A 機關) 2022 年辦理○○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B 公司為確保取得○○停車場標案牟利，在 2021 年 10、11 月間與 A 機關技正甲男談妥，若助 B 公司得標，將支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後甲男 2022 年 2 月間將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投標金額，傳送訊息給 B 公司員工。同年 3 月 2 日又用手機，拍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標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傳給 B 公司員工，使 B 公司成功取得標案，B 公司則將約定之 100 萬元交付甲男。

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甲男、B 公司員工等人。某市府表示，市府已將涉案技正甲男停職，並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B 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作業。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保密規定：

辦理採購案件所涉及招標相關內容 (包含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投標金額等) 均應確實保密。採購承辦人員未善盡保密之責，蓄意洩漏採購招標資訊予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

二、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甲男身為公務員，未能抗拒廠商金錢誘惑，竟而答應廠商要求，收受賄賂，有辱官箴。

防治措施



一、落實平時考核作業：

單位主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留意屬員平時工作狀況及私生活往來情況。如發現有生活違常、交往異常者，即簽報予以調整職務，避免渠與廠商互動有過從甚密之行為。

二、 強化保密意識:

採購承辦人員應多接受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藉以充實法律專業知識，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發生。

三、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對機關全體員工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強化機關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防杜廉政違失案件發生，並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收受任何名義之餽贈、回扣、饋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案例 6：委外經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超收停車費

案情概述



某市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然該廠商卻違反契約「停車 10 分鐘內免費離場，半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10 元」規定，一律以 1 小時計算收 20 元，並於停車場告示牌印上「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的字句，誤導停車民眾，合計該廠商 5 年共溢收 54 萬 9000 多元，經民眾逕向政風單位檢舉，始查獲前開不法情事，復經追查另發現期間該機關承辦人曾多次接獲民眾反映超收電話，惟皆未予處理，疑涉包庇該廠商。

風險評估



一、管理單位稽核不足：

權管機關對停車場收費情形缺乏定期稽核與監督之機制，導致廠商超收停車費長達 5 年，始獲悉該不法情事。

二、契約管理與執行落差：

委外契約雖明定收費標準及違約處理規範，但缺乏有效落實之制度與查核點，致使契約條款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實質控管功能。

三、資訊公開與標示不實：

業者張貼收費告示與契約約定不符，主管機關因疏於實地稽核，而未能即時查核修正，致民眾權益造成損害。

四、申訴案件未妥善處理：

承辦人員雖多次接獲民眾反映停車收費異常，卻未依行政程序通報、處理或查核，亦無進行書面記錄與回覆，導致違規收費情形長期未被揭露，廠商於 5 年間不當收取費用逾新臺幣 54 萬餘元，已造成明確經濟利益流向特定業者，雖無實證承辦人受賄，然承辦人員接獲陳情卻未作為，放任廠商溢收獲利，恐涉及公務員瀆職及圖利等罪嫌。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定期稽核機制：

規劃每季（或半年）由督導小組針對委外停車場進行現地稽查，包含收費標準、告示設置與實際操作比對，稽查紀錄須形成報告備查。

二、強化契約條款與履約管控：

於契約中增列違規懲處機制（如扣款、終止契約），並設置「履約查核清單」供定期檢視與追蹤改善。

三、收費資訊雙重查核與公告一致化：

要求廠商張貼之收費標示須事前經機關審核並存檔，並與合約標準相符。

四、高風險職務納入「強制輪調」範圍：

針對涉及廠商履約監督、契約控管、費用核實之承辦與主辦職務，原則上每 2 年為一輪調週期，必要時得視風險提前辦理。

五、強化政風監督機制：

由政風單位每年針對權管單位之委外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將涉及金流、對民眾權益重大影響、歷年有違約紀錄或民眾陳情紀錄之案件，列入年度政風列管清單，並定期進行廉政訪談或抽查。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339 條: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三)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 7：民眾提供不實資料要求塗銷停車格

案情概述



某縣市經營洗車場之甲民眾，為了塗銷門前停車格，藉以擴大經營洗車面積，找議員來施壓，並假稱停車格擋住家裡出入門口，要求門前 3 格汽車停車格全部塗銷，方便進出。甲於該縣市停車管理處人員乙到現場會勘時，邀集黑道兄弟到場並同時請議員電話「關切」，停車管理處人員乙不堪壓力，欲配合塗銷全部停車格，請問這樣有何問題？乙有何保護自己方法？

風險評估



審視交通局為負責臺中市交通便利之主管機關，因此，於合適地點設置停車位，以利周遭民眾方便停車，是交通局主要任務，因此，設置停車格後，後續因周遭建案興建後，有無阻擋到民眾出入口，為後續停車格是否增加減少判定依據，因此，交通局針對此部分，訂定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分析本案例可能風險如下：

一、交通便利停車的行政目的難以達成：

審視 00 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申請取消一至三個車位以保留出入口。相關規定均以這些建物出入口前面有設置汽車停車位，無法順利通行，方可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如果，申請取消之民眾，並非建物之出入口，僅係為謀己私利，要求取消停車位，政府機關人員配合塗銷停車格，恐導致這個區域無法便利停車。

二、恐涉請託、關說及圖利等情：

民意代表直接關切個案，或各級主管受到民意代表之關切而指示辦理，類此來自機關外部或內部之關切，在業務相對繁重的情況下，造成稽查人員身心俱疲，延誤行政工作時效。

三、恐有妨礙公務、強制等不法情事發生:

民眾甲找黑道或議員施壓，這種情形甚為普遍，公務員仍須堅持依法行政，並告知對方:我會害怕等字眼，這樣就代表他們行為讓你害怕，後續可能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安全罪既遂等，惟如乙審視過「00 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後」，確認如果沒有出入口問題，或是縱有出入口，僅塗銷一個停車格即可進出，同仁乙配合進而塗銷停車格，恐有偽造文書罪責、甚至圖利等爭議。

防治措施



一、恪遵依法行政原則:

依「依法行政」原則，民眾甲找尋議員協助反映意見，並非妨礙公務，惟同仁仍需確實審視「00 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如果對照圖說，確實為某建物出入口，且審視塗銷必要性，視實際需要，決定塗銷 1~3 格車位，依規定簽陳後，始得進行塗銷。

另為避免爭議，建議找尋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視有無阻礙某建物出入口，是否因此需要塗銷。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執行職務，遇有民眾以找議員施壓，逼迫通過等情形，包含業者贈送財物或應酬飲宴等行為，機關同仁為了避免後續紛擾以及避免後續產生圖利爭議，建議應該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填寫請託關說、贈送財物或應酬飲宴登錄表，藉以保護自己。

三、尋求警力支援:

公務員如進行會勘時，遇見民眾甲請來民代、立委、議員甚至黑道等，或不服行政處分提出訴願，同仁乙仍須依法行政，同仁如現場會勘時，民眾帶黑道圍觀助陣，同仁可錄影蒐證，或通知警察到場支援；若甲後續提供不實資料或行為有強暴脅迫等，已經涉及公然侮辱等刑責，則蒐證移送法辦。

四、持續加強法治教育:

針對開單人員，不論是否為本機關人員或是委託廠商辦理開單之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並持續告知機關聯絡窗口資料，遇有爭議情事可以立即反映，持續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一、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

二、行政程序法

- (一) 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二) 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 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 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 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三) 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四、刑法

-
- (一) 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 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 8：執行公務遭嗆聲要求改單、質疑及跟拍

案情概述



某市道路開單人員甲，針對鬧區內機車進行開單，有民眾乙嗆聲質疑開單人員圖利，並未一起針對停放旁邊民眾丙、丁、戊機車開單，民眾乙要求甲要改單(將乙的車輛改成身心障礙停車)，經甲拒絕後，跟隨開單員後面錄影、並且開直播進行質疑甲圖利停放旁邊民眾丙、丁、戊機車。請問甲應如何處理？

風險評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負責交通便利之行政目的，包含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內部有收費標準，並有明定免收停車費的情形，包含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消防車、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之車輛。..以上車輛屬於臺中市政府明定之免收停車費的車輛，其餘車輛停放公有停車格(包含路邊之公有停車格)仍須開單收費。本案例開單同仁甲如果應該開單不開單，會有何種情形，分析如下：

一、恐有涉及圖利等情形：

開單員之工作內容為開立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等公權力行使工作，且依據法令或受主管機關指揮，其行為屬於「依法令從事公務」，係屬刑法上公務員。

依上述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如非法律明定免收停車費等情形，開單人員即有開單義務，應開單而不開單，將導致這個停放汽機車民眾得到利益，將構成圖利。惟開單員甲如確認並解釋過旁邊停放民眾丙、丁、戊車輛均屬於無紙化，已經申請月票之民眾自得免開單，甲此時屬於依規定辦理，不構成圖利。

二、甲如果配合改單，將構成偽造公文書、詐欺罪以及圖利罪等：

同上述，臺中市明訂免收停車費僅有特定車輛，開單人員開單時，如遇有掛身心障礙之車輛、或公務停車輛等，均會查詢使用之機器確認是否為正式申請之車輛，如並非上述規定核發之免收費車輛，則屬於應該開單之車輛，同仁則應該依規定開單，並將此特殊情形回報政風室，由政風室針對偽造證件部分依規處理。

三、嗆聲部分恐有公然侮辱、強制罪等不法情事發生:

民眾乙不爽嗆聲，因停放機汽車地點屬於公開場合，任何人得隨時共見共聞，故如嗆聲內容包含貶低人格等，屬於公然侮辱，此部分屬於刑法公然侮辱，可以錄音蒐證後，向警察機關告發。惟如果只是針對作業方式質疑，類似案例之未一起針對停放旁邊民眾丙、丁、戊機車開單等質疑，開單人員可以告知作業方式，此部分並不屬於公然侮辱罪。

另如民眾乙不爽嗆聲，並阻擋開單人員甲前往其他地點或阻擋他前進，則此部分構成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此部分亦可蒐證告發。

四、至於跟隨在後錄影或直播臉書部分:

(一) 有無涉妨害公務罪

乙以臉書直播或反拍蒐證上傳臉書，並沒有「施強暴脅迫」，核其所為，尚難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民眾乙如有進行言語威脅或其他動作，則構成上述妨礙公務罪。

(二) 民事責任

民眾乙拍攝開單人員甲可能會有侵害肖像權、個資等民事賠償責任；稽查員可以口頭制止(表示拒絕拍照授權)或遮臉(建議檢查時戴口罩，深色眼鏡)。

防治措施



一、持續加強法治教育: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二、開單人員開單應落實開單作業規範:

(一) 開單人員開單時，應立刻鍵入汽機車號碼，取得流水號，並拍照存證，每小時固定拍照以及修正開單時數。

(二) 遇有免收停車費之情形，應落實審視該車所附證件是否為正確，避免民眾假造證件停車免費。

三、落實考核以及複查:

遇見民眾質疑是否有改單或免單情形，開單員應該立即將此情形報告主管，並由主管向主管機關報告，主管機關(本局)亦應審視資料，以大數法則評估確認，例如這一區這條路設置 3 個汽車停車格，一個月大概會收多少錢，突然這個月異常減少收入，主管機關主管科即應立即隨機複查確認，如有異常，應落實考核此開單員。

四、職期輪調避免廉政風險:

各單位主管針對各區開單人員亦須進行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樣職位與轄區業者過從甚密，造成流弊。

五、民眾惡意嗆聲，應錄音，後續存檔，避免後續顛倒是非情形發生。

六、建議開單應戴口罩:

民眾於外面攝影，並無刑法妨礙秘密罪成立問題；惟可能有民法侵犯肖像權等侵權行為責任問題，應立即表明:不允許拍照錄影，否則將針對民事侵犯肖像權要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令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一) 第 3 條: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納入交通局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二) 第 7 條第 1 項: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1、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2、消防車、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

-
-
- 3、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
 - 4、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 5、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之車輛。

二、刑法

(一) 第 135 條:

- 1、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2)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3、第 4 項: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 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民法

(一) 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二) 第 195 條:

- 1、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2、 第 2 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案例 9：執行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業務，涉向受裁罰人索賄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某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為裁決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約聘人員，負責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業務（移送行政執行、回覆執行分署來函查詢事項、民眾申訴及聲明異議處理事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甲因承辦車牌號碼 000-00 號營業用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催收業務，該案經受裁罰人依規向裁決所申請低額裁罰，並經裁決所核准。嗣受裁罰人至裁決所辦理罰鍰繳清事宜之際，甲明知裁決所業已核准民眾申請低額裁罰，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向受裁罰人期約賄賂，受裁罰人為求取得甲犯罪之相關事證，決定虛予交付，並報警處理，待受裁罰人於裁決所樓梯間交付賄款予甲後，旋即等待之便衣員警指認向其索賄之人即係甲，甲旋即為警察當場逮捕而查悉上情。

風險評估



一、作業風險:

- (一) 現場繳費流程缺乏多重查核機制，讓單一人員可全權處理繳費及收據。
- (二) 缺乏時監控或錄影存證設備，造成行為不易被追查。

二、人事管理風險:

- (一) 雇用現場約聘人員時，背景審查與在職操守教育不足。
- (二) 缺乏定期廉政與法紀教育課程，造成法治觀念薄弱。

三、制度風險:

- (一) 民眾對官方繳費管道不熟悉，造成依賴現場人員協助，降低辨識違規行為能力。

(二) 檢舉管道不夠暢通，民眾不易及時舉發不當行為。

防治措施



一、強化作業機制:

- (一) 設置監視設備:可參照戶政機關，於繳費窗口加裝錄影或錄音設備，並定期備份保存至少三個月，供事後查驗或輿情爭議調查使用，以保障雙方權益。
- (二) 設置監督與雙重覆核機制:為避免單一人員擁有過多裁量空間與操作機會，應建立明確的「雙重覆核制度」，所有涉及金錢收取、案件裁罰金額調整、註銷等敏感性流程，須由兩人以上共同核章或記錄，採「一人經手、一人覆核」制度，將初步處理與最終確認明確分工，避免單一人員可全權處理繳費及收據，造成濫權或舞弊空間。
- (三) 推動無現金支付:強化電子支付與自助繳費機使用，減少現金操作，以降低人員直接接觸金錢而升高之貪瀆風險。

二、提升人員素質:

- (一) 持續加強法治教育: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 (二) 職期輪調避免廉政風險:為避免人員長期掌控同一工作崗位或窗口，應特別針對涉及金流、裁罰裁量、民眾接觸頻繁等敏感職務，建立「定期職務輪調制度」，以避免人員因久任同樣職位，造成流弊。

三、完善制度與宣導:

- (一) 加強向民眾宣導相關資訊:為了促使民眾更清楚了解交通裁決過程及制度運作，並建立對機關運作的信任感，應積極加強對民眾的宣導工作，可以透過機關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公告欄等多種管道，定期發布繳款、異議處理等流程指南與常見問題解答 (FAQ)，讓民眾能清楚了解每一階段的運作規範，或設置專門的客服熱線與電

子郵件，並對外提供即時回應服務，讓民眾在遇到不確定情況或疑慮時可以快速獲得解答。

(二) 建立風險預警與監控機制:

- 1、 風險預警: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可共同合作，透過數據判讀或系統自動分析，協助設計「異常行為警示指標」，例如：單一人員處理大量退費案件、臨時人員接觸裁決異常比例、申訴率飆升等現象，提早辨識異常操作趨勢。
- 2、 監控機制:建立隨機抽查監督制度，由政風單位每月定期審查部分繳費案件記錄與操作軌跡，聚焦於人工繳費流程、人工更動處罰金額或註銷紀錄，並隨機比對繳費紀錄、錄影畫面與系統操作紀錄是否一致，另針對異常紀錄建立追查程序。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 10：辦理採購未確實驗收、保管

案情概述



某市停車管理處拖吊場甲，從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擔任總務期間，負責文具用品、場內設備採購等業務；行政助理乙負責公文遞送等事務。甲乙兩人明知採購流程應由廠商實際供貨，經驗收人員確認後才能核銷，卻與文具行老闆丙、五金行廠商老闆丁共謀，利用虛報採購的方式，核銷撥款，事後再陸續請廠商供貨。甲先告知文具行老闆丙可報請購單 1 萬元，丙提供不實單據額 9896 元，甲製作不實公文書，經不知情的約用人員蓋章後，逐級簽核，某市停車管理處誤以為真，撥款給廠商丙。丙核准後，始提供貨物品項包括塑膠輕便夾、長尾夾、螢光筆、修正內帶、鋼珠筆等。隔年 11 月甲如法炮製，告知五金行老闆丁可請購金額 1 萬 5000 元，丁提供 2 次不實單據額 1 萬 4960 元，某市停車管理處均撥款給廠商，品項有衛生紙、手套、垃圾袋、噴漆、洗廁劑、漂白水等。事後，甲再指示丁提供部分物品，作為帳面上的結算之用，企圖掩蓋不法行為。本案後續因甲職務調動辦理業務交接時，無法提供相關請購物品的具體數量及庫存紀錄，全案曝光。某市停車管理處要求丁將剩餘未提領的金額依估價單所列項目全數交付，本案經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訊後，甲乙丙丁等 4 人坦承認罪。檢方考量等甲~丁等 4 人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予以緩起訴處分，但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風險評估



審視交通局為行政機關，為妥適方便達到行政目的，常見方式係以小額小購(未達 10 萬元)案件進行採購，藉以快速達成行政目的。本案審視採購同仁辦理採購，未確實辦理驗收，後續將產生下列風險，分析如下：

- 一、未落實小額採購程序，則採購文書即為虛偽文書，後續將導致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包含採購物品確認、驗收等，如僅蓋章未確認，將導致數量不符等爭議。

-
- 二、採購之物品:依規定簽請採購物品，一般行政慣例會認為是業務需要，如果沒有立即需要，就應該統一管理，無法統一確認數量以及落實管理，易有業務侵占爭議等情形發生。

防治措施



一、落實小額採購之驗收:

小額採購亦為採購一種，規範設計上亦有採購承辦人、採購驗收人員等，採購驗收人員如經主管指定為主驗人，主驗人員即有採購法上負責驗收義務，即應該比對資料，確實辦理驗收。

二、落實小額採購物品數量登記:

小額採購係針對單位需要物品進行之快速採購，惟為避免後續爭議，建議業務單位落實物品採購管理，包含數量基本統計，領取人員依規定領取等確認作為。

三、持續落實人員職務輪調:

職務輪調優點在於新接任人員為避免後續責任牽連，接手業務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存物品，能有效避免單位人員腐敗，建議單位採購人員與保管人員均能夠適時調整。

四、持續加強法治教育:

定期辦理相關採購以及廉政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提供相關不法案例供同仁參考，讓同仁知道如何落實採購業務以及避免廠商食髓知味，藉以後續進行不當要求，並持續培養同仁知法守法之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一) 第 5 點:

- 1、 各科室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 2、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二) 第 6 點: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1、 採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會秘書室、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 2、 憑證核銷程序:經手人於原始憑證黏存單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 (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秘書室(財務、所得登記)-會計室-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三) 第 7 點:各科室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二、刑法

- (一) 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 11：虛偽採購

案情概述



某機關約聘人員甲為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約聘人員，負責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為詐領主管機關委辦計畫之補助款，明知應有實際採購之事實，並於實際採購或向廠商洽定後，始持單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不得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款項，詎其利用職務上辦理委辦計畫之機會，先以偽造之人員名冊及活動計畫據以製作請購簽呈，復未依規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而逕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再要求其熟識之廠商提供不實估價單，後續廠商未實際出貨，或者只送了象徵性的一小部分，經甲辦理不實驗收並檢附廠商提供之不實統一發票，致機關誤認廠商有如實履約，因而撥款至廠商之金融帳戶，甲再將詐領之款項做為其購買私人物品（手機、床墊、電鍋等項）之小金庫，且廠商於該款項將花用殆盡時即先行通知甲，甲再以相同手法簽辦另一採購案，以虛偽之交易內容詐取補助款，合計詐領金額逾新臺幣 36 萬元，案經檢察官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品舞弊罪等罪嫌（該罪為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特別規定，依法規競合之法理，從重論斷本罪），依法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一、內部控制制度功能不彰:

依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採購案之請購簽呈應依規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惟本案承辦人卻逕將請購簽呈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該主管容或不熟悉該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遂予以決行，顯見該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功能不彰。

二、招標與決標階段風險:

承辦人利用其職務上辦理委辦計畫採購案之機會，以相同手法將類似採購案分由人頭廠商輪流得標並浮報價格。

三、驗收與核銷階段風險：

承辦人利用書面驗收之漏洞，以假照片製造假交貨，復以假發票辦理核銷程序。

四、人員操守風險：

單一人員掌控多項流程，缺乏制衡，易與廠商私下勾結，收受回扣或利益輸送。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該機關雖有明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採購案之請購簽呈應依規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惟並未落實，建議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二、採購流程明確分工：

請購、採購、驗收、核銷皆由不同人員負責，以避免有一手遮天之不法情事。

三、強化驗收與核銷制度：

對每一筆採購所有進場物資均應進行質量檢測和數量核對的嚴格驗收程序，且會計單位應對每一筆支付進行嚴格審核，杜絕錯誤支付。

四、落實職務輪調：

建立職務間之輪調制度，避免相類似之採購案件長期由同一位承辦人員辦理，亟易滋生弊端。

五、政風單位應加強機關風險管控：

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應定期辦理內部審查與抽查驗收品項，設置專案稽核制度，並建立匿名檢舉管道，鼓勵誠信文化。

六、定期辦理採購法規與倫理教育：

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貪污案例與刑責，提高員工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
-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中市政府 114 年交通局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總 策 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黃梓湑、廖立婷、陳祈臻、張智傑、陳惠婷、
鍾采蓉、黃佩琪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廉能永續 幸福臺中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編印

